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救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李祥豪

相 對 人 全民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南勞簡補字第3號），因其為中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南市安平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3月26日南市社助字第1100403367號函在卷可資佐證，而依其訴狀所載內容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准許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謝靜茹